

会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会财农发〔2021〕82号

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交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23 号），按照中共会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会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会农领发〔2021〕23 号）资金分配方式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 1800 万元（其中乡村振兴局 232.8 万元，交通局 1567.2 元）。实际支出方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 2130505-生产发展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雨露计划和村组道路建设。
- 严格实行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。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扶贫【2021】

4号) “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,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;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,及时下达预算指标,审核用款计划,对资金用途、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,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,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。按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计划安排,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、验收,待项目验收合格后,提前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,实行资金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。

3.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。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(财农【2017】115号)的要求和各自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值,管好用好扶贫资金,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录入和审核工作,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,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。

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会宁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